

#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15:40

地點：林森校區科學館 3F 系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雯惠主任

記錄：鄭如珊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上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(准予備查)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有關本系「實驗課程耗材藥品」費用分配案	一、因應本系更名「應用化學系」課程內容調整及招收學生數增加，有關「實驗課程耗材藥品費用」請與理學院爭取合宜之經費。 二、調查 104 年度(含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)預開設之實驗課程，並請系主任依比例分配實驗課程耗材藥品費用。	以每位學生 500 元計算，原則上每門實驗課以分配 12,500 元為原則，若遇實驗課程之耗材藥品費用不足時，請告知系主任。
本系核心能力案	修正後通過	依決議辦理
本系廢液儲存室搬遷案	請本系全體師長就廢液貯存室之搬遷提出建議，以人員安全為優先考量，俾利未來搬遷時能有合宜之廢液儲存地點，待彙整完畢後，請主任至校長室與校長討論本案，提供校長知悉師長們所提之建議。	於理學大樓與科學館間之空橋下方以貨櫃屋方式建置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應用化學系

案由：有關本系「普通物理」課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於 103 學年度起正式更名為「應用化學系」，「普通物理」為一年級下學期選修課程。
- 二、本系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一年級上學期必修課程為「普通化學(一)」、「普通化學實驗(一)」、「微積分」及「應用化學導論」，合計 8 學分。
- 三、為考量本系學生一年級上下學期平均修課數，擬將「普通物理」課程調整至一年級上學期授課。
- 四、104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應用化學系

案由：本系「分子生物學」及「分子暨細胞生物學實驗」課程調整為生物化學組必修課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 103 學年度起教學分組為「化學組」及「生物化學組」。
- 二、化學組之系畢業學分數為 61 學分；生物化學組之系畢業學分數為 54 學分。
- 三、為平衡兩組必修學分數，擬將選修課程「分子生物學」及「分子暨細胞生物學實驗」調整為生物化學組必修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應用化學系

案由：有關本系大學部課程「化學分離」(大三下學期)擬改為必修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化學分離」原定為大三下學期選修課程，考量課程內容為原「儀器分析」(4 學分)課程之後半部層析及電泳法，對應用化學系學生應屬重要專業，擬將「化學分離」課程由選修調整為必修課程。
- 二、為平衡兩組必修學分數，擬將選修課程「分子生物學」調整為生物化學組必修課程(如提案二)。
- 三、「有機光譜學」原為化學組必修，擬調整為選修課程。
- 四、調整後化學組系必修學分數 61 學分；生物化學組必修學分數 61 學分。
- 五、104 學年度起之學生適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將「化學分離」課程名稱更換為「儀器分析(二)」，原「儀器分析」課程名稱更換為「儀器分析(一)」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語：無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5 時 50 分